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)第三十六条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	2、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(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)第四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。”；第三十七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，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在检查期间内，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”	对统计违法行为或核查统计数据质量。	山龙计 平石统 市局区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对期查不期查结定抽和定期抽查相合